

更正公告

我区于2024年4月18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宁（高）征补安置〔2024〕14号），根据最新的勘测定界要求重新对本地块进行了勘测定界，现对所发布的公告内容作出如下更正：

一、土地现状

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：

（一）拟征收古柏街道古柏街道双红村双一组农民集体土地1.6166公顷（24.249亩）。其中，农用地1.4621公顷（21.9315亩），含耕地1.3361公顷（20.0415亩）；建设用地0.1545公顷（2.3175亩）。

2024年1月29日发布的拟征收土地公告（宁（高）拟征告〔2024〕4号），2024年4月18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宁（高）征补安置〔2024〕14号）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更正。

